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21 卷)

但丁中的罗马法 (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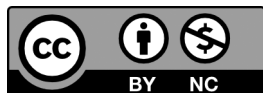
[意大利] 菲利普·坎切利 著 游雨泽 译

作者简介 | 菲利普·坎切利 (Filippo Cancelli), 曾任教于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
游雨泽, 罗马第一大学文法学院博士。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无论是将但丁视作一位法学家, 还是认为他对法源一无所知——当然, 这指的是他并不直接了解罗马法, 众所周知, 源自罗马法的痕迹在但丁的作品中随处可见——这两种对立的论点都言过其实。巴尔比 (Barbi) ^[1] 的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 根据这一观点, 但丁不仅对《民法大全》的重要主体内容有一定的认识, 也可能熟悉当时的法律文献, 虽然他并不是一位法学家, 更缺乏法学家的“思维方式” (forma mentis)。

根据传记学者们对但丁生平事迹的记录, 诗人的父亲是一位公证员, 诗人曾在年轻时与流放生涯中居留于博洛尼亚这一法学研究最繁荣的中心。即便撇开这些既不严谨、还自相矛盾的记录不谈, 认为但丁对当时自伊内流斯 (Imerio) 在博洛尼亚学派

的教学开始的罗马法典研究的蓬勃发展所构建的宏大文化、精神与政治现象完全无动于衷, 也着实过于荒谬。此外, 罗马法还是世界帝国这一政治与法律理想的支柱。

众所周知, 意大利文学的起源与法学息息相关: 大多数的诗人与作家都有法学研究的背景; 其中不乏但丁的“老师”与友人: 例如, 奥尔比恰尼·德·奥维拉尔迪 (Bonagiunta degli Orbiccianni)、圭多·圭尼泽利 (Guido Guinizelli)、拉波·詹尼 (Lapo Gianni)、雅各布内·达·托迪 (Iacopone da Todi)、奇诺·达·皮斯托亚 (Cino da Pistoia) 及布鲁内托·拉蒂尼 (Brunetto Latini)。

在这样一种法律教学占主导地位, 并影响神学 ^[2] 与政治思想的文化环境中, 但丁——也出于

* 本文译自《但丁百科全书》中的“罗马法”词条。因篇幅较长, 译文分为上、下两个部分。在此, 特别感谢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研究员 Domenico Dursi 博士与 Antonio Angelosanto 博士对翻译此文的建议, 以及罗马第一大学文学院研究员 Andrea Marcucci 博士在解读文本方面的帮助——中译者注。

[1] Michele Barbi, *L'ideale politico-religioso di Dante*, in *Problemi fondamentali per un nuovo commento della Divina Commedia*, Editrice Sansoni, 1956, p. 53.

[2] See Jean-Marie Aubert, *Le droit romain dans l'oeuvre de S. Thomas*, Librairie Philosophique J. Vrin, 1955.

自己对政治的热情——自然而然地从与圣经一样备受尊敬、权威的罗马法文本开始，投身对法律的学习。罗马法被认为是直接来源于上帝的自然法则，早在13世纪中期，就被称作“书面理性（ratio scripta）”，即优士丁尼文本中作为人类完美共存的表达的“理性”。而将法律与罗马法编纂成典的优士丁尼大帝，在当时被视作圣人：神圣罗马帝国的日耳曼皇帝是他天然、合法的继任者。

此外，但丁还特别偏爱法律思想方面的主题，这也可能是理性推论与纯粹思辨的成果；然而，如果没有对实在法的直接了解，但丁不可能作出如此实际、具体的思考：关于权利、法律、正义与公平的主题；关于国家与法律制度的主题；而对贵族财产权（della proprietà della nobiltà）的研究，展示出但丁非常了解这些在当时最受关注的、引发了思想家与法学家广泛讨论的问题。总的来说，虽然《帝制论》的方法显然是神学的，但其主题是法学—政治的：此外，众所周知，政治学尚未完全独立，在许多方面与法学思想一致。

但丁似乎想在《帝制论》中挑战傲慢与逐利的法学家，即便他们并非夸夸空谈之徒（这一批评对当时的法学家而言不可谓不公平）：他断言，尘世的帝制（temporalis Monarchia）是最为有用的真理，但并不“直接有利可图”（Mn II 5）。在序言中，但丁谈到教育的义务，即一个身受社会教益的人，应该将其所学回报给他人，这一观点与他在《飨宴》（Cv III XI 10）中的说法不同：在《飨宴》中，但丁认为法学家应该使用上帝赋予他们的才智造福人类，而非关注自己的利益。

《地狱篇》中同样的道德规定，即便不能说直接来源于罗马法或受到罗马法的启发，总体而言也表现出但丁对法律尤其是罗马法的认识。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一切都非常笼统、含糊：即便是最随和的观点，认为上帝对罪与罚的分级对应了“法律的三条规则：诚实生活，勿害他人，各得其所”（honeste vivere, alterum non laedere, suum cuique tribuere），也不过是不惜代价追溯《神曲》中法律史料的狂热奢望。

然而，即便最权威的但丁学者一再重申，《地狱篇》中“ingiuria”的概念与罗马法源中的概念完

全一致，但更为恰当的说法应该是但丁使用的是对应的拉丁语词本身的一般概念。

即便应当承认，但丁这几行著名的诗句是对西塞罗的“翻译”，正如摩尔（Moore）最先指出的（《地狱篇》11，22及以下）“一切获罪于天的恶意为[malizia]，都以伤害[ingiuria]为目的，要达到目的，就会伤人，或用暴力或用欺诈。但因为欺诈是人类特有的罪恶，它更为上帝所憎恶”；西塞罗《论义务》I XIII 41：“伤害人的方式有两种：或通过暴力，或通过欺诈；欺诈为狡猾的狐狸特有，暴力则属于狮子；二者都与人极不相配，但欺诈更令人痛恨”，但纳尔迪^[1]仍旧认为但丁的“ingiuria/iniuria”概念源自《法学阶梯》（Inst. 4, 4, 2），甚至认为，但丁正是在《法学阶梯》的抄本边注中找到了对西塞罗的引用。

如今，人所共知，较晚期的印刷版《民法大全》中的语文学注释与文学来源记录出自人文主义者之手。此外，“iniuria”在法源中有“不符法律之事”这一字面意思，之后发展分为三个相互联系的以及一个特殊的含义：不正义（ingiustizia）、过错（colpa）、损害（danno），以及“侮辱”（contumelia）——法学家于此详细讲述，并给出了这些词汇注释：Dig. 47, 10, 1 pr. = Inst. 4, 2 pr. -1。很明显，但丁语境中的“iniuria”指的是“损害”，但这一损害是“不正义的”，因为这一术语保存了“不正义”的含义。因此，“malizia”只能意味着恶意（mala disposizione）——几乎相当于一种缺陷，就像身体的不足：参 Cv IV XV 17——灵魂堕落倾向行恶，伤害他人，即导致损害：“恶意”不能与现代刑法学家的“故意”（dolo）相提并论，对他们来说，“故意”由事件或行为的意图构成。

然而在第82行中，“malizia”指的是“作恶倾向”，但在其绝对含义与一般含义中，也包含并概括了“iniuria”，即损害：因此，是欺骗与欺诈意义上的“作恶倾向”，既包括了行为，也包括了结果，因为如果没有其行为的后果，欺骗也不能称之为欺骗了。

[1] Bruno Nardi, *Il canto XI dell'Inferno*, Editrice Angelo Signorelli, 1955, p. 9.

在但丁的作品中,我们不仅能够找到泛泛的线索,还能找到可被明确识别和辨认出来的精确引用或特定的来源。在此,我们仅限于讨论最明显、最确定的例子。

早在《新生》(XIII 4)中,就有一处引用“爱情的名称听来如此温柔,那么它的行事也必定不会不温柔,因为古人曾说过‘万物之名源自其实’(Nomina sunt consequentia rerum)”。注释家们费尽心机寻找这句箴言的来源,纳尔迪认为其出自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与《注释》(Glossa)中的许多不同章节,因为《注释》将这句话扩展并应用于诸多不同的境况中。

正是这位拜占庭立法者,由于希望事物之名符合其实,即符合法律制度(Inst.2, 7, 3“我们希望万物之名符合其实”[consequentia nomina rebus studentes]),规定“婚前赠与”(donationes ante nuptias),由于(这些赠与)可能在婚姻期间增长,应被称为“婚娶赠与”(donationes propter nuptias):通过这一规定,这个术语与制度的本质达成一致。

纳尔迪并不掩饰字面上的差异——“符合其实”与“源自其实”——他既不排除这一箴言在但丁之前就已经被改述了,也不排除这一改写出自但丁本人之手的可能性。此外,该学者指出,但丁引入这一箴言的方式,就其写法而言,不得不让人认为这一引用出自《圣经》或《民法大全》这类庄严神圣的文本。^[1]

尔后,通过对诸多法律文本,尤其对马里诺·达·卡拉曼尼克(Marino da Caramanico)文本的细致研究调查,菲奥雷里(Fiorelli)^[2]指出,在纳尔迪对《法学阶梯》及其他文本的引用中缺乏《新生》文本中特有的陈述的普遍性;在马里诺·达·卡拉曼尼克中,这一箴言即便不像但丁文本中那样具有普世价值,其范围也已不再那么有限。

以一名伟大语言学家的敏锐与学识,帕里亚罗(Pagliaro)^[3]指出,但丁的引文与其引文的法源之间始终存在着差距,因为法学家们认为名即所指(significato)“但丁关注的反而是能指(significante),并且认为它本身,即作为一种语音结构,受到物的影响,而此物有其名(‘名’即为联系能指与所指

的征象[segno])”。总而言之,我们可以补充说,对诗人而言,这个词升华为一种情感—感性的价值,不再只是一个单纯的术语: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视为另一句广为流传的箴言“名即其实/名是对命运的预示”(nomina sunt omina)的反面,这一箴言在索福克勒斯中就已经被“应用”过了(《埃阿斯》430-431:“谁曾想到,我的名字竟会与我 的不幸如此吻合?”)。

显然,在《飧宴》与《帝制论》两部理论著作中,但丁对罗马法的引用更为频繁。在《飧宴》中,我们可以找到“一切人共有的物”(res communes omnium)的痕迹:“因此,我们看到,立法者制定法律时,非常关注共有物”(I VIII 4),参Inst. 2, 1, 1“根据自然法,空气与流动的水是所有人共有的”。(当然,区分“私有物”与“共有物”的是理论学说,而非立法者;但由于优士丁尼立法包含了这些理论学说,所以但丁在此可以笼统地说“立法者”)。

Cv I X 3 的引用非常具体:“因此,法律采取行动,使人明白,踏上新的道路,是有利的,称:‘在制定新法律时,必须明确抛弃长期使用的法律的原因’”;Dig. 1, 4, 2“在制定新法律时,若需抛弃长期以来看似公平的法律,必须明确这么做的益处”。

《学说汇纂》与《法学阶梯》中关于王权法(legge regia)的论述,^[4]为整个中世纪构建了关于皇帝(或一般而言被称作统治者的人)权力起源与根据的各种讨论与理论学说的基础。但丁非常忠实地引用了关于王权法的这一论述,只删除了其中不符合自己思想的一部分,即罗马人民将权力委派

[1] Bruno Nardi, *Nomina sunt consequentia rerum*, *Giornale storico della letteratura italiana* 93, 101-105 (1929)。

[2] Piero Fiorelli, *Nomina sunt consequentia rerum*, *Atti del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i diritto romano e di storia del diritto*, 308-321 (1948)。

[3] Antonio Pagliaro, *Nomina sunt consequentia rerum*, *Nuovi saggi di critica semantica*, Editrice G. D'Anna, 239-246 (1956)。

[4] See Ennio Cortese, *La norma giuridica, spunti teorici nel diritto comune classico*, II, Editrice Giuffrè, 1964, pp. 169-239。

于君主: Cv IV IV 7 “如此, 被置于这一位置、赋予这份责任的人被称为皇帝, 因此, 他指挥一切, 他的话就是法律, 所有人都必须遵守, 任何不同于皇帝的命令, 都必须从皇帝的命令中获得效力与威信”; Inst. 1, 2, 6 = Dig. 1, 4, 1 pr.) “凡受到君主喜爱与认可的, 皆具法律效力, 因为根据赋予他最高权力的王权法, 人民将他们的全部权威与权力都授予于他。因此, 无论是皇帝通过页底签名的书信、或是在诉讼审理期间颁布的一切, 还是他通过敕令发布的规定, 都被认定为法律”。

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辨别能力, 容易受到道德评价的影响。因此, 人的行为必须被指引向正义, 远离不公; 然而, 或因不了解、或因不愿遵循, 人们背弃了正义, 误入歧途。因此, “创造出了罗马法, 使其为人熟知, 将其强加于人……《学说汇纂》开头是这么写的: ‘法是善与正义的技艺’。以书面形式将这一法律确定下来, 使其广为人知, 并以权威和命令的方式实施这一法律的, 正是皇帝, 正如之前提到的, 这是他的职责。(Cv IV IX 8)”;

《学说汇纂》(Dig. 1, 1, 1 pr.): “凡是有志投身法律的人, 首先必须知道法律(ius)之名从何而来。那么, (法律)被称作(这个名字, 因为它源自)正义(iustitia): 事实上, 正如凯尔苏斯(Celsus)考究的定义, 法律是善与正义的技艺。”这一纯粹形式上的概念, 恰恰涉及了法学家的智性工作(优士丁尼将这一概念编入《学说汇纂》; 但这一理论定义应归功于哈德良皇帝时期最伟大的法学家之一; 但优士丁尼通过其协作者的工作, 将“法律”定义为“关于正义与不正义的科学”: Inst. 1, 1, 1), 之后, 但丁通过更为成熟的思想, 批评并指正了这一概念, 因为这一概念并未包含法律的客观本质, Mn II V 1 “《学说汇纂》的描述并没有说明什么是法律的本质, 而是说明了其用途”: 即, 即使是这些自称为祭司的法学家们, 也只给出关于如何使用的定义; 即使他们关注如何将正义与不正义区分开来的道德问题, 但恰恰止步于构建人与人之间协作的价值与方式。因此, 以“但凡追求公共事物的利益之人, 必然力求达到法律的目的”为前提, 但丁继续道“关于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可证之如下: 法律是人与人之间真正的、个人的对应关系, 维护它就

是维护社会, 破坏它就是破坏社会”。

这一著名定义, 在法索(Fassò)^[1]看来最快乐也最深刻, 不仅被米拉利亚(Miraglia)完全采纳, 还受到了德尔维吉奥(Del Vecchio)^[2]的称赞。我们不仅能在《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中找到这一定义的模糊痕迹, 还能在《有关法律精妙之问题集》(Quaestiones de iuris subtilitatibus)这部中世纪伟大的法律文献中找到一些零碎却不那么模糊的暗示。这部法律文献在菲庭(Fitting)看来, 出自伊内流斯之手, 并在托斯卡纳地区广为流传, 因此有人认为但丁很可能对这部作品有所了解。

《有关法律精妙之问题集》中可以作为例证并已经被指出的文本如下:^[3] Quaest. VI 3 “正义中包含了平等与所有人之间的分配, 这一分配建立在自然赋予、为人所用的每一事物适当的重要性的基础上”。

Quaest. exordium 4 “以保持人的社会不受损害、所有人的共同体不受影响, 同时, 无论如何保证每个人完整地得到其应得”。

Quaest. II 4 “法律的此种定义与正义有关, 这不是因为法律包含了正义, 而是因为, 根据立法者的责任, 法律中必须包含正义。不能以不同含义的同一名称定义法律, 但同一含义, 即便不甚合宜, 也可接受”。

在Cv IV XI中, 但丁简要地阐述了一个关于获取财富的理论, 该理论紧跟法学家关于获得所有权(proprietà)方式的理论, 根据道德评价进行了修正与重新考量。这一理论的背景取自《民法大全》, 当然, 假如但丁没有提到落空份额(i caduca)——世袭的财产不能由正式的接受者获得, 因此转而由其他人继承——这一在《法学阶梯》中没有出现的概念, 我们也可以说他的理论的背景取自《法学阶梯》。因此, 除了《法学阶梯》, 他肯定还使用了《学

[1] Guido Fassò, *Storia della filosofia del diritto*, I, Editrice Laterza, 1966, p. 276.

[2] Giorgio Del Vecchio, *La giustizia*, Editrice Studium, 1959, p. 2.

[3] Luigi Chiappelli, *Dante in rapporto alle fonti del diritto: ed alla letteratura giuridica del suo tempo*, 1908, pp. 25 ss.

说汇纂》与《法典》。Cv IV XI 7“如果考虑到它们（财富）的来路，可以归纳为三种方式：要么来自纯粹的运气，也就是当人完全没有意图或愿望时，来自无意中的发现”：Inst. 2, 1, 39“无论一个人是在自己的地盘上找到的财产，还是在他人的地盘上无意之间找到的财产，神圣的哈德良皇帝都根据自然正义，将这份财产赋与他”；Cv IV XI 7“要么来自法律帮助下的运气，也就是遗嘱或合法继承；要么来自帮助法律的运气，也就是通过合法或非法的方式获得：当我说法时，指的是通过技艺，或买卖，或值得报酬的工作（这里指获得财富的方式：或通过买卖，或通过出售自己的劳动，因此出售方获得报酬）：Inst. 2, 1, 40”；Cv IV XI 7“当我说法时，指的是通过偷盗或抢劫”；Inst. 4, 1, 1“偷盗”；^[1] Inst. 4, 2“通过暴力抢到的财物”。

但丁将整个表述集中在运气上的写法是非常考究的：纯粹的（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伴随着法律），在法律的帮助下，对法律有所帮助；然而，通过盗窃或抢劫，人是一无所获的，因为必须将财物返还给被劫者，还必须赔偿。很明显，但丁既没有必要以法学家的身份写作，也不必写给法学家们看，根据他的观察，很不幸，通过盗窃抢劫致富的现象确实存在；但不和谐的是，他恰恰模仿法学家的理论与区分，使自己的论述呈现出一种叙述和平之事与有益概念的调子。

Cv IV XI 8 中，为说明通过纯粹的运气——与通过买卖获利的方式相对——获得原始财产的方式，但丁根据个人经历，给出了一个例子“在托斯卡纳地区一座名为法尔特罗纳（Falterona）的山边的一个地方，我看到最卑贱的农民挖到了超过一斗上好的银币”。

整个“理论”中的论战意图很明显：但丁试图展示财富不会带来高贵，而会激起人的贪欲，阻挠正义与公平的统治，从而阻碍尘世的和平与幸福：9“我说，无论是通过遗嘱还是落空份额（*i caduca*），遗产通常落到恶人，而非好人手中”。此处法律语言是如此精确，以至于出现了“*caduca*”这个本身十分罕见且多义的术语；这足以证明作者受到的法学教育以及他在法学方面的抱负。正因为财富不能带来高贵，并且往往落到邪恶、卑鄙之人

手中，也因为人的欲望会因财富更愈发膨胀，法律是不可或缺的，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书面理性（*ragione scritta*）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显然，人的判断力特有的自然理性是不够的，XII 9“若非阻止随着财富而增长的过度的欲望，教会法与民法两种形式的法律还意图思考（*meditare*）些什么呢？（也许此处的‘思考’应改为‘统治、管理’[*moderare*]，正如 IV XVII 4 与 6 展示出的那样；无论如何，非常明确的是，这个词是对‘*mederi*’[纠正]，或更准确地说，对‘*moderari*’[管理、控制]的翻译：参 Plin. Pan. XXIV 4‘法律管理、控制了我们的贪念与色欲’）当然，如果读它们的文本（*scrittura*）的开头，这两种形式的法律都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罗马法被称为“书面理性”（*ratio scripta*）。教会法与罗马法并行、互相渗透、相互影响：在此，法律即《民法大全》与《教会法大全》，这两部不朽的法律著作。但丁在谈论这两部法律大全时，使用了“文本”（*scrittura*）一词，因此，这两部法律大全有了与《圣经》（即“神圣的文本”*Sacra Scriptura*）同等庄严的意义。也正因但丁的这一解释，很明显，法律等同于这两部完整、系统的法律大全。

就其实质而言，我们可以说，在这两部神圣的立法文本开篇，就能发觉法律的价值与意图；也就是说，如果只考虑其中包含的对法律、正义的定义，那么很明显，这两部法律大全都意在遏制人在积累财富上的无度贪婪：积累财富必然会损害他人，因此会扰乱“人与人之间的对应关系”。

准确地说，可能具体影射的是这些内容：Dig. 1, 1, 10 pr. “正义是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的不懈、恒久的意志”（=Inst. 1, 1 pr.）及 1“法律的规则是：诚实地生活，不损害他人，获得自己应得的”；《格拉提安教令集》（《教会法大全》的第一部分）II“人受到两件事的支配，即自然法与道德习俗。自然法是包含在法律与福音书中的，在自然法的基础上，规定每个人要对他人做希望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禁止对他人做不希望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

[1] Inst. 4, 1, 1“盗窃是詐欺地接触物，不论是物本身还是其使用权或占有权，它是自然法禁止实施的行为”——中译者注。

然而,这种提法过于普遍,同时,将引文等同于具体规定可能显得武断。

在Cv IV XII 11中,出现了一个奇怪的引用。但丁将一个无法确定的说法归于塞内卡“塞内卡说:‘即使当我一只脚已经迈进坟墓了,我依旧想要学习’”。而在Dig. 40, 5, 20中,可以看到与这句箴言极为相似的内容“事实上,我对学习的渴望是我活到七十八岁的唯一原因,我记得那句人们说是他说的话:即使我已经有一只脚在坟墓里,我也有想要学习的东西(χ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πόδα ἐν τῇ σορῷ, ἔχω προσμαθεῖν τι βουλοίμην)”(我们不知道说了这句话的“他”是谁,但根据Haupt的推测,这句话可能与琉善[Luciano]的《赫尔摩底漠》[Hermotimus] 78“即使正如人们所说,我已经有一只脚在坟墓里了”[χ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πόδα, φασίν, ἐν τῇ σορῷ ἔχων]有关,琉善似乎暗指一个当下流行的说法)。

不难想象,这句箴言——无论如何都在但丁的时代流传,并为人所知——是如何归于这位最常使用格言的哲学家,但这并不意味着排除诗人引用时记错其来源的可能性。然而,即便很难证明但丁直接从《学说汇纂》引用了这一箴言,也必须承认,其传播的媒介是《学说汇纂》。

Cv IV XV 17中对《学说汇纂补编》中一条法律(或残篇)的引用则是逐字逐句的:“不健全的心智,可能是由于恶意(malizia),或身体真正的缺陷:由于某种先天缺陷,也就是傻瓜;由于大脑病变,也就是疯子。对于这种心智不健全的情况,法律是这样规定的,《补编》说:‘当一个人立遗嘱时,需要验证的,是他在立遗嘱那一刻的心智是否健全,而非身体’”;Inst. 28, 1, 2“对于立遗嘱的人,必须要求他在立遗嘱时拥有健全的心智,而非健康

的身体。”

Cv IV XIX 4中有一段话引自《注释》“在此,人们想知道,由于写在法律(这里显然指的是《民法大全》)里,依照法律(指一般意义上的法律)规定执行,那些本身就很明确的事物,是不需要证明的”。这一引文重新出现在《帝制论》(Mn III XIV 7)中,通过更自由的阐述,展示出不同的面貌。Dig. 2, 8, 5, 1注释“显而易见的事物,不需要证明”;gl. Demonstratae ad Dig. 33, 4, 1, 8注释“为人熟知的事物,不需要证明”。

Cv IV XXIV 1也是一句被自由阐述过的法律箴言“每个人只能给出自己所拥有的”= Mn III XIV 6“谁也不能提供自己没有的东西”;Dig. 50, 16, 54“任何人都不能向另一个人转让超出自己拥有的更多的权利”(当然,不能排除这就是一句叙述简单常识的格言,但由于其箴言-告诫的语气,这使人相信它来源于法律文献)。

以下一系列的引文更加严谨,有时甚至一字不差:Cv IV XXIV 2“由于法律规定,人在达到年龄之前,只有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监护人的指导下,才能做某些事”;Inst. 1, 23 pr.“青年男性与适婚却未婚的女性,在年满二十五岁之前,根据法律的规定,要在一位监护人的指导下行事;在那个年龄之前,男青年们不能照管自己的事务”;15“因此,针对这一点的法律(指的是《学说汇纂》的残篇中具体的规定)规定,父亲在其子女面前,必须总表现得正直与诚实”;Dig. 37, 15, 9“在获得自由的奴隶与一个儿子面前,主人与父亲必须总表现得正直与诚实”。